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审计委员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就2022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庄任艳（独立董事）、聂水斌、杨文杰（独立董事），庄任艳为主任委员。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出席情况

2022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四次会议，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会议。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议案内容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22 年 4 月 15 日	《关于审议<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022 年 7 月 22 日	《关于审议<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及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2022 年 10 月 24 日	《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2022年12月27日	《关于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三、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财务审计机构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审计执行情况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对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及内控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及评估；对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进行充分的了解和审查。审计委员会认为外部审计机构在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能够满足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要求。

审计机构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公司与审计机构不存在重要意见不一致的情况。

2. 与外部审计机构评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审计机构提出的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讨论与沟通，在审计期间未发现其他审计中的重大事项。

3. 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审计机构在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督促内部审计机构按照审计计划执行，评估内部审计工作的成果并对内部审计提出的问题发表了指导性意见，促进内部审计部门有效运作。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公允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相关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的运作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于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的要求。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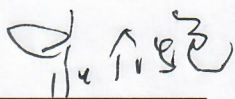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促进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及对外部审计工作的配合。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履职，有效提升了公司治理水平。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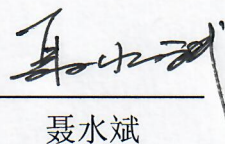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之签署页)



庄任艳



杨文杰



聂水斌

2023 年 4 月 26 日